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刚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陈刚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唐靓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唐靓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伍俊芸女士、欧阳霁先生、李翔先生、张志芳女士、唐伟民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对伍俊芸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伍俊芸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伍俊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对伍俊芸女士个人履历及职业经历的审查，我们认为伍俊芸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伍俊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修订，有利于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2017年6月16日